

2026 年省级监测监管-污染源非现场环境监管执法电子取证
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货物合同书

项目编号：ZBY2026081._____

项目名称：2026 年省级监测监管-污染源非现场环境监管执法电子取证能力
建设项目（一期）

甲 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乙 方：陕西锦熵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_____

地址：西安市西影路 112 号陕西环保综合办公大楼 11楼

乙方：陕西锦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 3 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 座一层 A112-2(-7)

根据 2026 年省级监测监管-污染源非现场环境监管执法电子取证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服务内容：污染源非现场环境监管执法电子取证系统 品牌：锦瀚 规格型号：JS-A1-100 型	中国 西安	50	套	72800	3640000
2	服务内容：污染源非现场环境监管执法电子取证系统配套人脸识别终端 品牌：海康威视 规格型号：DS-2CD2T27SFWD41-LS/HJ 或 DS-2CD2327SFWD41-LS/HJ 、DS-K1T672M	中国 杭州	50	套	6400	320000
3	服务内容：数据通信费 品牌：锦瀚	中国 西安	150	套	3600	540000
4	服务内容：设备维护费 品牌：锦瀚	中国 西安	150	套	3500	525000
5	服务内容：设备升级（存储+功能） 品牌：希捷 规格型号：ST28000NM000C	中国 无锡	100	套	9000	900000
含税价格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人民币：¥5925000 元						

注意：本表格中的第 1、2、5 项含 13%税费，第 3、4 项含 6%税费。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含13%税费）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贰万伍仟元（¥5925000元）。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 50 个站点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联网接入并交付使用（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除外）。

2. 交货方式：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向乙方转账付款，即分期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 5%的履约保函，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合同总价款 70%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人民币：¥4147500 元整）；

2、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 30%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人民币：¥1777500 元整）。

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则:

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5%, 即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陆万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人民币: ¥296250 元整);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乙方以银行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函 (基本户银行保函), 履约保函到期日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 (简称 “质保期”) 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 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 有偿 (免费/有偿) 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 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 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 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甲方也可以自行委托第三方解决, 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运输、安装与调试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免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3.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4.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九、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如涉及）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及伴随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支付前款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甲方未付金额的 5%。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按双方约定。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予以进行仲裁。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澄清（或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公章）	乙方：陕西创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西安市西影路 112 号陕西环保综合办公大楼 11 楼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 3 号 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 座一层 A112-2(-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部电子商城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部电子商城支行
账号：61001862500058000002	账号：102493487724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